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七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九	內八人為分局之主任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稽 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五十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稅 務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二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助 理 稅 務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五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四六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五日生效。